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28日(星期三)10時

貳、地點：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3樓應變中心

參、主席：江主任秘書明山

紀錄：白芳瑜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更新至113年6月30日)	會議決議
11203 29 (第7 屆第1 次分 工小 組會 議)	一、112年跨 局處性別平等 合作議題計 畫，有關騎樓 整平部分，請 問如何實踐性 別平權？計畫 內容中沒有敘 述相關的施作 理念，比較難 讓別人瞭解， 建議補充。 二、親子停車 場使用時間佔 比高的場地， 建議應盤點且 追蹤後續獎勵 /補助的推動 狀況。	一、請都發局加強 與建設局橫向聯 繫，提供建設局112 年已完成騎樓整平 之資料，作為建設 局113年騎樓與人行 道順平之參考依 據，建設局亦可補 充說明為了推動113 年騎樓與人行道順 平所編列的經費金 額。 二、都發局辦理說 明會邀請了哪些婦 女、身障或其他不 利處境團體，應補 充名單資料。 三、請各機關盤點 管轄及外館場館親 子停車格設置情 形，並於專案小組 提案討論後送本分 工小組討論。	都發局 建設局 警察局	<u>都發局</u> 一、業分別以111年12月22 日中市都違字第 1110276219號函及112 年11月30日中市都違 字第11202615051號函 檢送112年及113年度 騎樓整平路段予本府 建設局參酌；另建設 局刻正彙整內政部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 計畫」第二次提案(截 止日期113年7月31日) 人行道路段供本局納 入後續申請依據。 二、本局112年度騎樓整 平施工前說明會業於 112年度完成，工程 部分已於113年3月29 日完工；113年度計 畫國土署業以113年4 月26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3781號函核 定，刻正辦理工程發 包作業程序中，俟工 程發包完成並開工 後，於辦理施工說明 會前研擬邀請婦女、 身障或不利處境團 體之名單資料。 <u>建設局</u> 一、113年度騎樓與人行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決議：持續 列管。 一、請都發 局辦理騎樓 整平施工說 明會時，務 必留有會議 紀錄備查。 二、請各機 關於下次會 議提報管理 及委外經營 之親子停車 格使用率。 三、請都發 局、建設局 加強橫向聯 繫，並請具 體數據化呈 現相關辦理 成果。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更新至113年6月30日)	會議決議
				<p>順平經費由小型工程款支應未單獨編列。都發局提供112年度已完成騎樓整平之資料，本局已納為後續工程參考依據。</p> <p>二、本局及所屬機關管理及委外經營之停車場內設置親子停車格者計有36格位。</p> <p>(一)中央公園南側(河南路)停車場8格</p> <p>(二)中央公園北側(環中路)停車場10格</p> <p>(三)中央公園遊客中心停車場1格</p> <p>(四)后里森林公園3格</p> <p>(五)葫蘆墩公園第五區2格</p> <p>(六)公68停車場2格</p> <p>(七)公69停車場10格</p> <p><u>警察局</u></p> <p>一、本局針對堆放雜物等移動式道路障礙，常態性規劃勤務，並持續落實執法。主要執行標的係以禁止停車牌、盆栽、三角錐占用停車位、騎樓、巷道、人行道堆積雜物、廢棄桌椅等違規態樣為主。</p> <p>二、對於違規情形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舉發，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張貼「占用道路障礙物清理通知書」屆時仍未清除改善，視同廢棄物，偕同環保局清潔隊依廢棄物法令清除</p>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更新至113年6月30日)	會議決議
				之，達到即時清除道路障礙之目的。 三、經統計1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本局執行清道專案共計192次，取締占用道路(包含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計4,528件。本局賡續每月辦理「清除道路障礙」工作，提供市民有更安全便利的友善空間。	
1130327 (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	請本府文化局與數位治理局，試辦結合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措施融入113年「臺中爵士音樂節」，提供無法現場參與之不利處境者的多元參與管道。	請文化局與數位治理局依委員建議事項，以合作試辦方式辦理。	文化局 數位治理局	<u>文化局</u> 今年爵士音樂節活動本局將於活動臉書及 Youtube 同步直播，並將直播連結公告於臺中通。 <u>數位治理局</u> 本局已於5~6月期間與文化局「臺中爵士音樂節」主辦單位進行3次討論，了解活動執行的方式、期程、直播技術研討，文化局預計於今(113)年活動期間提供直播，以供無法到場民眾觀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請各機關協助宣傳臺中爵士音樂節活動。另請文化局注意演出單位同意現場直播之智慧財產權，及遠距直撥音效品質。
1130828 (第7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	請水利局及建設局針對東勢河濱公園大片綠帶幅員遼闊，然未有廁所設置，造成民眾不便之情況，協助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或該公園代管單位解決改善。	請水利局及建設局依委員建議事項，於下次會議提報說明及因應方式	水利局 建設局		(新增)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捌、專案報告

一、都市發展局「性別友善騎樓改善」：(略)

委員建議事項：

孫委員旻暉：

1. 本項專案報告提供騎樓改善前、後對照圖，清楚呈現改善前後差別。惟該騎樓若屬不建議停放腳踏車、摩托車的區域，建請調整改善後的照片(如簡報第5頁)，俾使改善情形更為完整。
2. 為增加民眾對於都發局推動騎樓整平措施的有感度，建議都發局可在局本部或相關網站中，設置專區公告本市騎樓整平情形，顯示施作區域、改善前後對照圖等，提供管道讓民眾查詢知道住家附近騎樓的改變。

何委員振宇：

騎樓整平推動措施之性別友善概念，包含考量鋪面材料的選擇應避免反光、過滑，或不利於某一特殊鞋類(如高跟鞋)之行走。建議都發局將相關性別友善概念融入騎樓整平推動規劃納入招標規範中，俾使相關成果報告或驗收紀錄即能顯示出性別友善作為，依次再逐步拓展施行至其他規劃施行的區域，相信性別友善騎樓的成果指日可待。

二、水利局「自主防災訓練性別差異分析」：(略)

委員建議事項：

何委員振宇：

簡報內容建議釐清有關災害之範疇為水災或土石流等。對於社區招募到的志工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就志工防災進行分工，思考要訓練志工具備多少協助救災的能力，並探討參與訓練課程的志工性別差異，藉此妥適安排訓練課程，提升社區整體的防災參與率。

決議：

- 一、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局處參照辦理。
- 二、各機關進行專案報告時，須注意切入連結性平主題。另，請下次專案報告單位「交通局」、「建設局」預先準備。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本分工小組各機關管轄及外館之親子停車格設置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環保局113年5月15日中市環綜字第1130052559號函暨第7屆第3次第7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組會議列席機關之停車格設置情形(以本組前次會議開會通知單之列席機關為依據)，環保局以113年7月23日中市環綜字第1130087414號函請各機關提供，資料彙整如附件。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1條規定略以，相關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但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 四、本分工小組之各機關調查檢視管轄及外館之親子停車格設置情形(排除公務車停放區域)，皆已依規定或設置高於規定數量之親子停車格。

辦法：各機關自行定期追蹤親子停車格使用情形及評估補助獎勵措施，並依討論決議事項辦理。

討論：

何委員振宇：

1. 請各機關持續注意管轄及外館之一般車格與親子停車格的使用率，掌握兩者的使用情形，建議符合法規規定外並依民眾需求適時調整。
2. 倘若一般民間停車場之親子停車格，確實有數量不敷使用情形，建請主管機關交通局討論擬訂通案的補助或獎勵計畫，藉由相關鼓勵措施，獎勵大家視實際需求申請調整增設。
3. 本府所轄的相關場館，倘有親子停車格數量明顯不足且在一般車格有空間可調整的前提下，建議可擇幾處優先布置示範，簽報市府裁示以優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調高親子停車格設置比率，由臺中市優先布局，展現對市民的友善。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有關本分工小組管轄及外館之一般車格與親子停車格設置情形，請各機關自行持續追蹤使用情形並據以適時調整需求數量。
- 二、請各局處依照委員建議事項賡續規劃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11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為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書刊內涉及第七組之指標是否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13年7月10日中市主三字第1130006120號函辦理。
- 二、為編製「11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由各權責機關依分工小組政策內涵，結合機關業務與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檢討刊物指標之修訂。
- 三、前述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指標如附件，案經本組相關權責機關檢視，交通局提報修正如附件，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11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送修訂表予主計處彙整，俾利編製性別圖像書刊事宜。

討論：

何委員振宇：

1. 有關交通局提到「11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中的臺南市男性駕駛需修正數據，因書刊已出版，惟可提供修正後的數據電子檔予市府協助抽換。
2. 因應上開討論有關親子停車格的使用情形，建議序號134之交通局權責指標「親子停車格位數」之內涵說明，新增使用率，調整為「親子停車格數量按六大場域分、使用率」。

決議：

- 一、本組「11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序號134「親子停車格位數」之內涵說明新增使用率。
- 二、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局處參照辦理。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11年~113年『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果報告」及「111年~113年『性別友善騎樓改善』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暨114年跨局處合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7月11日府授社婦字第113019422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兩項計畫書暨成果報告，環保局及都發局已請相關權責機關填報及彙編完成(資料統計至113年6月底)，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 三、有關114年度跨局處合作議題，無機關提報新議題。檢視並考量歷次討論議題及配合現今發展趨勢，初擬以「結合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措施融入『臺中爵士音樂節』」為議題，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及擬訂之計畫書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討論：

何委員振宇：

1. 針對「『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果報告」部分，建議可就成果報告所列之外館進行評核及給予獎勵。另，各個外館後續仍應維持並定期維護已建置完善的性別友善環境。
2. 針對「『性別友善騎樓改善』」部分，建議都發局及相關局處，未來制度性的將相關性別友善概念融入規劃之邀標書、招標規範中，以利未來驗收時即能呈現性別友善各項成果。
3. 辦理所有活動本來即須符合性別友善的目標，在市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中亦已明列重點工作，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公共建設及大型活動等，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提升性別友善程度，希望藉此各機關都能做到這些項目。因應數位治理局新單位的成立，希望可以融入這個檢核過程，協助活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動規劃更加達到性別友善目標。

4. 針對性別友善數位服務融入大型活動辦理，期望數位治理局在未來工作推展上的重點至少有三個部分：
 - (1) 教導各局處善用數位工具進行媒宣。
 - (2) 規劃並掌握管理市府各種相關管道，包括市府官網、FB，及各機關的官網等，數位治理局可要求各機關提供相對標準化的格式、素材，再由數位治理局或市府行銷的權責機關新聞局，協助各機關精準投放進行行銷。
 - (3) 重視資安問題及防堵數位駭客，讓相關資安事件降到最低。
5. 建議數位治理局綜整掌握各機關辦理跨局處大型活動時之不同管道的後台觸擊率、流量等，並提供相關數據給市府統籌行銷單位，據以規劃各年度相關資源、經費投放情形。

決議：

- 一、建議秘書單位規劃邀請本組性平分工小組委員擔任評審，針對成果報告書所列之管轄及外館進行評核，績優者予以獎勵。
- 二、本分工小組114年度跨局處合作議題以「結合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措施融入跨局處大型活動」為議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建設局、都市發展局

案由：強化本市公園設置廁所、監視器及騎樓整平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5月22日府授社婦字第1130137504號函暨會議紀錄辦理。
- 二、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公園綠地設置廁所辦理情形

1. 截至113年6月30日止，本市設有公廁之公園綠地總計170處，共計設置606座廁所，其中男廁207座，女廁204座，無障礙廁所130座，親子廁所54座，性別友善廁所6座，混合廁所5座。女廁間837間，男廁間374間，無障礙廁間208間，親子廁間80間，性別友善廁間25間，混合廁間7間，總計1,531間。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2. 廁間比率(%)男廁為24.43%，女廁為54.67%，不分男女廁為20.90%。根據世界廁所協會(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調查統計，女性如廁時間約89秒，男性如廁時間約39秒，女性如廁所花費的時間為男性的2倍以上，若女性孕期及經期，如廁時間則更久。為落實性別平權，保障女性如廁環境，減緩女廁排隊等候情形，男、女廁間數以1:3以上設置比例設計。

(二)本市公園設置監視器辦理情形

1. 本市目前共有33個公園設置監視器，總計809支，112年度新增44支，汰換25支。
2. 監視器設置原則以使用頻率高、具治安風險(如角落處、光線較陰暗、少人走動區塊)及地方民意建議後，經評估後設置。

(三)本市騎樓整平推動辦理情形

【都發局】

1. 都市發展局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係依據中央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以轄內機關、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等具有迫切整平需求，且為連續性具有一定規模路段騎樓優先推動。
2. 112年度計畫獲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核定補助1,200萬元，市府配合款1,200萬，總計2,00萬元，推動10條路段，長度約1萬3,600公尺，已於113年3底完工。113年度計畫已獲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2,000萬元，本府編列配合款2,000萬元，共計4,000萬元，預計改善15條路段，長度約1萬6,220公尺，預定114年5月底完工。市府將持續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持續推動，期待公私合作，結合「人本，友善」的理念，營造「有愛無礙」的優質人行空間。

【建設局】

1. 依內政部102年5月2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20805846號函略以：「…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係位於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範圍內，非市區道路範疇…」，有關騎樓與鄰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接地平面高低不平部分，若經都市發展局核查屬實，由都市發展局依相關規定卓處，本局依規配合辦理。

2. 都市發展局提供112年度已完成騎樓整平之資料，本局已納為後續人行道改善工程施工參考依據。另騎樓與人行道間順平經費由小型工程款支應未單獨編列。
3. 截至113年6月底止，本局配合辦理騎樓、退縮地墊高改善案件20件，無裁罰案件。

辦法：

一、本市公園綠地設置廁所：

- (一)日後設計新廁所將以上開男女廁間比例優化設計。
- (二)舊有廁所若場地適合、經費允許等，亦將朝該廁間比例改建，以符合各族群的使用需求。

二、本市公園設置監視器辦理：

- (一)依據地方民意建議，經評估後持續設置。
- (二)隨時維護現有監視器功能正常運作，適時汰換故障或老舊監視器。

三、本市騎樓整平推動辦理：

- (一)辦理騎樓整平專案工程施工前說明會，並敬邀市議員、里長、鄰長、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區公所及民眾(屋主、承租人、店家及管委會等)與會，並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取締態樣；並視各路段民眾意願調整辦理時程與未來欲邀請參與說明會之對象。
- (二)建設局將配合都市發展局辦理騎樓、退縮地墊高改善、裁罰事宜。
- (三)本項議題自111年起，已於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於112年起納入推動跨局處性別平合作議題。

- 四、本府建設局及都發局已就本案說明辦理情形並提報策進作為，且相關辦理情形已納入合作議題成果報告持續調整辦理精進強化，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提供相關建議。

討論：

何委員振宇：

1. 本案資料提報之本市公園設置的廁所數量比例呈現方式還是以「廁間」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數量統計，建議小便斗應納入計算，才能呈現女性如廁大排長龍實際情形。

2. 公廁設置需要做的性別友善措施除顧及男女廁間比例外，進一步為提升使用上安全度的感受，無論是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的廁所，在設計上增加設置無電線干擾器或偵測器等防堵偷拍，或安排定時或不定時的巡檢，皆可提升民眾在使用上安全度的感受。

決議：請建設局於下次會議追蹤事項補充報告男女廁間納入小便斗計算之數量統計，及提升公廁使用的安全度感受相關策進作為。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數位治理局

案由：有關重點工作第五項「運用數位科技，營造性別友善之數位服務」工作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113年5月15日第7屆第3次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前次會議決議定案重點工作為「運用數位科技，營造性別友善之數位服務」，並請數位治理局擬列具體項目、成果、執行方式與改善作為等工作內容，俾利各機關配合執行提報辦理情形。
- 三、數位治理局已提列工作內容，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經會議討論確認後，請本組各機關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決議：請各機關依照數位治理局擬定之工作內容配合辦理，並請數位治理局追蹤稽核及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另，針對本項重點工作項目之工作內容，請數位治理局屆時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提案修正。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中午12時10分